
东方红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
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合同生效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28 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东方红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简称	东方红 3 个月定开纯债
基金主代码	018867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、定期开放式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23 年 11 月 27 日
基金管理人名称	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名称	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东方红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基金合同）《东方红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）等

2. 基金募集情况

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	证监许可[2023]1409 号	
基金募集期间	自 2023 年 11 月 0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止	
验资机构名称	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	
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	2023 年 11 月 27 日	
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 (单位: 户)	343	
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 (单位: 人民币元)	2,060,094,319.84	
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(单位: 人民币元)	162,080.78	
募集份额(单位: 份)	有效认购份额	2,060,094,319.84
	利息结转的份额	162,080.78
	合计	2,060,256,400.62
其中: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	认购的基金份额(单位: 份)	0
	占基金总份额比例	0%
	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无

其中： 募集期 间基金 管理人 的从业 人员认 购本基 金情况	认购的基金 份额（单 位：份）	71,570.43
	占基金总份 额比例	0.0035%
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 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	是	
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 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 的日期		2023年11月27日

注：（1）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、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。

（2）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、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至10万份（含）。

（3）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份。

3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，本基金管理人正式运作本基金。

（2）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，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。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。投资者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，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dfham.com）或客服电话400920080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。

（3）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投资需谨慎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。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，提前做好风险测评，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3 年 11 月 28 日